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原則

- 一、本原則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學校經管新北市(以下簡稱 本市)市有財產完成報廢後,不再以財產列管。
- 三、已報廢動產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 理:
 - (一)變賣:已失使用效能,而尚有殘餘價值者。
 - (二)再利用:失其固有效能,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、教學或其他適當用途者。
 - (三)贈與:經本府核准贈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、公益團體或適 當團體機構者。
 - (四)交換: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。
 - (五)銷毀或廢棄:毫無用途者。
- 四、依前點採變賣方式處理者,其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 構回收公告價格(含獎勵金);或參酌財政部訂定之各機關奉准 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作業程序)估定價格 後,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
 - (一)依本府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 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,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 理之網站公開拍賣。
 - (二)依估定之價格,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、議價、比價等事宜,或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五、已報廢之市有建築改良物及土地改良物,應予拆除。但其他政府 機關有公用需要,得辦理撥用。

前項拆除所產生之廢料、廢鋼筋等可用資源,應辦理變賣。 第一項建築改良物及土地改良物坐落於私有土地者,經管理 機關評估上開改良物之拆除費用高於前項變賣所得,且經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切結上開改良物不為任何使用之前提下,得以現狀交由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拆除並自行負擔保管責任,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,未拆除前管理機關應落實管制。

- 六、已報廢車輛,管理機關應將車身機關標識塗銷或清除,並向監理 機關辦理牌照繳銷或報廢登記。
- 七、已報廢財產,經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變賣不成或依第五款規定銷 毀或廢棄處理,且符合政府公告之各類資源回收物者,得依報價 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。如無廠商或機構願 價購,得無償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。

前項所稱廠商,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、商業登記法之獨 資或合夥事業、自然人、法人、民間團體。

- 八、已報廢財產變賣所得價款(含回收獎勵金),應解繳本市市庫。
- 九、財產報廢後,未依核定方式完成處理前,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 或過失而遺失、毀損時,該保管或使用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 之殘值或新舊程度、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。